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规则、制度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工作细则

序号	原制度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完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保证公司经营层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切实履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决策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规范公司 总经理及其他经营层成员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六条 本公司设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聘任或解聘。	第六条 本公司设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总经理助理 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授权管理规定聘任或解聘。
3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九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下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公司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共同研究，最大限度降低决策风险。 属于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的，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是总经理拟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建议方案，研究和决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和总经理职权范围内其他重要议题的重要平台，是总经理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5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是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根据会议内容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是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应根据会议内容指定一名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持会议。

	员主持会议。	受托主持会议的人员应于会前就审议议题与总经理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6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七）《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或审议的事项； （八）研究或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如下：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研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公司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六）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研究决定公司重大财务支出款项，研究审批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费用开支； （七）研究或决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
7	无	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当坚持决策质量和效率相统一，一般经过以下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分工，公司经理层成员、公司相关部门、成员公司等，提出拟提交办公会研究讨论的经营管理事项动议或者工作建议。 （二）在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议题方案一般由公司主办部门研究拟订。属于成员公司动议事项的，由公司主管部门商有关成员公司拟订方案。议题方案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议题方案一般在总经理、有关分管领导范围内沟通酝酿，形成共识。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事项，可以事先听取党委书记、董事长的意见。 （四）总经理办公会应采用会议（包括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应严格按照议题和程序逐项进行，未经主持人批准，不得临时增减议题，变更议程和汇报人员。原则上，未提前发起总

		经理办公会议题审批流程的议题不得安排上会。
8	无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问题实行民主集中、总经理负责的原则，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讨论的事项应充分酝酿讨论并发表赞同、反对或建议缓议的明确意见，由总经理归纳出席会议成员的多数意见后作出决议。总经理有最终决策权。 列席人员应会议要求或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9	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内容略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内容略
10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法律与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 法律商务部 负责解释。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定：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3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 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 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 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九)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4 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5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6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	第十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7	第十八条 深交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交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交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8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当充分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应当充分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

		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委托理财、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	（七）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八）提供财务资助；	（八）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九）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十）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一）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	（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

	会计差错更正；	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六）管理层收购；	（十六）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重大资产重组；	
	（十八）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二十一）上市公司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二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10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如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通报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本制度第二十三条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1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12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时除外。 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借支履职相关的合理费用。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独立董事享有要求公司为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购买责任保险的权利。	
13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存在以下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情形时，独立董事有权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宜包括下列内容：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现场检查情况；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原文	修订后
1	第二条 本制度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条 本制度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制定。
2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3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上市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4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三)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但不应违反信息披露的规定。 (四)诚实守信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5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包括: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 （三）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及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6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已经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已经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六）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可依法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7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或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8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1.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2.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9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禁止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特殊情况需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开展。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特殊情况需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开展。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